

项目编号: MFXJZCG (2023GK) 001

民丰县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生活设施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机构: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3 年 06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民丰县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生活设施采购

民丰县政府采购办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参数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意 事 项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生活设施采购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FXJZCG（2023GK）001

项目名称：民丰县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生活设施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29540 元

最高限价（元）：592954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需求（如下）：采购一批生活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超出公开招标数额的预留比例至 40%，其中小微企业 60%。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法人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

生提供)；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 月-6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1 月-6 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北京时间)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索达西路9号

项目联系人：李巧珍

项目联系方式：0903-7869901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项目联系人：李志军

项目联系方式：0903-6751900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953897811@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李巧珍 电 话：0903-7869901
2	采购机构	名 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联系人：李志军 电 话：0903-6751900
3	采购项目名称	民丰县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生活设施采购
4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及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需采购一批生活设施（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概算价	592954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2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报价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953897811@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03-6751900 地址：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 75 号)
14	投标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

		<p>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法人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月-6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1月-6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15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6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19日12: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305823010400208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入指定账户，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采购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北京时间）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4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13: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07 月 19 日 12:00-13: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无需代理费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服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30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p>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所属行业：批发或零售</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法人近三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月-6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1月-6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定义

3.1 “采购人”为民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采购机构”为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评标办法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应按下制作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单位简介

七、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 月-6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十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1 月-6 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十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十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 十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 十七、质量保证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十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二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二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二十三、配送车辆情况（格式自拟）
- 二十四、产品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 二十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二十六、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二十七、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二十八、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 二十九、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三十、配送中心（格式自拟）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2.3 采购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2 投标人开标时间（见前附须知表）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3.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4.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4.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4.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4.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4.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5.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1.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1.5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5.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采购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5.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5.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

16.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6.1.2 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1.3 开标时，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6.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评标、定标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7.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1.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7.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7.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7.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

17.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7.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性能、特点等描述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七)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八)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18、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18.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8.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8.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8.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19.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9.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0、定标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不能满足招标人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投标内容真实性确认要求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中标的标准

21.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1.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1.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1.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1.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1.6 其他；

21.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采购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视频演示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

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2.2 采购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采购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2.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3、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

签定合同

24、签定合同

24.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4.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4.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采购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采购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4.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5、合同的组成

25.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5.1.1 专用合同；

25.1.2 合同条款；

25.1.3 中标通知书；

25.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5.1.5 招标文件；

25.1.6 评标答疑记录。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特别提示

28、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9、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0、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4、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失败条件

-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及答复

40、质疑的提出

40.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0.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0.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0.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0.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0.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1.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1.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2、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2.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2.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2.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2.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2.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2.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2.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月-6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年12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1月-6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符合性评审	1 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质量保证书				
	2 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且符合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二、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	技术、商务(70分)	配送车辆 (0-4)	<p>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p> <p>自有货车每辆得1分；</p> <p>租赁的货车每辆得0.5分；</p> <p>满分得4分；</p> <p>评分认定标准：</p> <p>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p> <p>2、投标人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评分 (0-6)	<p>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响应情况 (0-10)	<p>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满足投标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参数文件，完全满足得10分，对于不满足项，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0-12)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得0-12分。</p>
		配送方案 (0-12)	<p>投标人对货物的运输、配送、装卸、人员配备等方面具体描述、说明，切合实际，供货时能确保货物的卫生、安全等；酌情打分0-12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问题产品召回、遇突发安全事件、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p> <p>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3-5分）；</p> <p>对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得（1-2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p>
		<p>质量承诺 (0-11)</p>	<p>1、根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p> <p>（1）承诺保证能够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供货的；</p> <p>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p> <p>承诺全面的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满分 6 分；</p> <p>（2）、投标人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承诺；</p> <p>承诺退换货方案具体，明确的得 3-5 分；</p> <p>承诺退换货方案一般的得 1-2 分；</p> <p>（3）制度不具有保障性且不可行的，不得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满分 5 分；</p>
		<p>售后服务 (0-8)</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基本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评审；</p> <p>优得 6-8 分，良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中心 (2分)	1、自有仓储得2分； 2、租赁仓储每个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目录编号	产品（项目）名称	一般项目：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交货地点	备注
1		平台	1800x1800 方管（150mmx80mmx2.5mm）龙骨框架，方管间距 900mm，平台（面铺 20mm 木板、螺丝固定）	2	个		
2		橡胶板	1.2 米 X1.2 米 X0.04 米，绝缘、隔热、隔音、抗静电、阻燃，天然橡胶，承重 2t/m ²	20	个		
3		沙发	沙发（150cm*40cm）铁艺+布艺	628	套		

4		床垫	50 厚棕垫（200cm*120cm 椰棕床垫，厚度 50mm，30mm 椰棕，20mm 布制面料）	628	个		
5		解码器	12V1A DS-KCJ602(国内标配) 8 口全数字解码器	80	个		
6		窗帘	布艺 2600x1600mm（免打孔，遮光率≥70%，海蓝色）	600	个		
7		家具(含安装)	长条沙发（铁艺+皮革+软包 1740×500）内填充中密度泡沫海绵	1234	个		
8			茶几（铁艺+岩板 1200×600）不锈钢烤漆骨架	1234	个		

9			电视柜（免漆板+铁艺 1400×300）白色简约风	1224	个		
10			床（木质布艺 2100x1500）浅灰色科技布，承重≥400kg	1224	个		
11			床垫（2100cm*150cm 椰棕床垫，厚度 50mm，30mm 椰棕，20mm 布制面料）	1224	个		
12			床头柜（木质 400×400）	1224	个		
15			餐桌（岩板+铁艺 1400×1000）	216	个		

16			餐椅（木质，4个一套）木制骨架，米白色， 靠背高度 125mm	216	个	
----	--	--	------------------------------------	-----	---	---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
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
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
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
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
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

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

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

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 (1) 提交民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联系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单位简介
- 七、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 月-6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十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1 月-6 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十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十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 十六、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 十七、质量保证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 十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二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二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二十三、配送车辆情况（格式自拟）
- 二十四、产品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 二十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二十六、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二十七、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二十八、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 二十九、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三十、配送中心（格式自拟）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供货期_____；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质量要求	供货期	备注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品牌	规格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等工作
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各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
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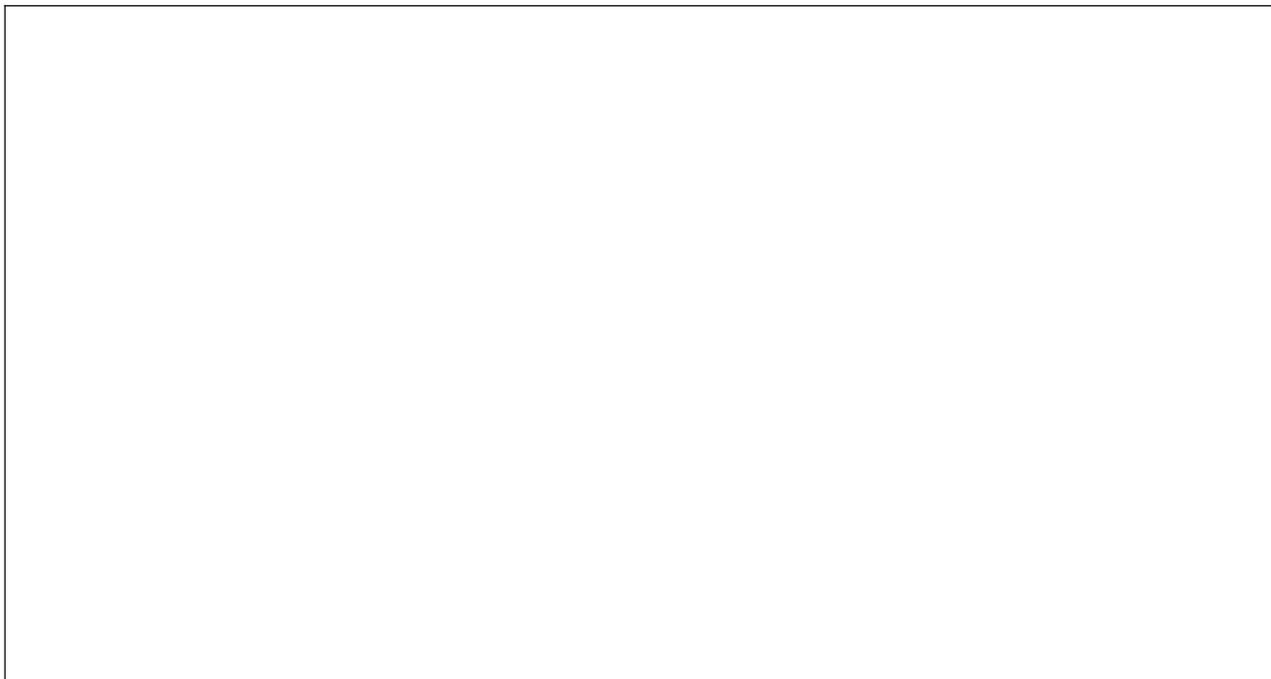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七、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近半年（1 月-6 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资料（2022 年 12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十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1月-6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五、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产品技术参数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招标文件条目	要求	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偏离情况的，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指标参数相关的技术证明文件，注明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质量保证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保证产品不发生质量问题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可自行增加符合本项目要求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

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
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
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配送车辆情况（格式自拟）

二十四、产品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二十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六、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七、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二十八、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二十九、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三十、配送中心（格式自拟）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